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段 21 号 7 层商务楼租赁 (二次)

竞 价 须 知



项目编号: JM-G-J-202407001

招 租 人: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: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二零二四年七月

月 录

第一部分 竞价公告

第二部分 竞价须知及规则

第三部分 附件

第一部分

竞 价 公 告

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段 21 号 7 层商务楼租赁(二次) 竞价公告

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, 对其所持有的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段 21 号 7 层商务楼租赁(二次)进行 公开竞价,望具备条件的竞价人积极参与。

一、 标的内容及规模

- 1、标的名称: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段 21 号 7 层商务楼租赁(二次)
- 2、标的编号: JM-G-J-202407001
- 3、标的概况:标的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段 21 号,7 层,建设于 1993年,土地使用面积 1249.7 m²,建筑面积 3429.6 m²,包含大厦停车场和配套用房以及相应配套设施设备。
 - 4、承租期限:5年
 - 5、竞价方式: 公开竞价
 - 6、成交价(租金)确定方式
 - 6.1 竞价底价: 130 万元/年
 - 6.2 租赁成交价:本次竞价最高报价为租赁成交价
 - 7、租金递增:不递增

二、 竞价人资格要求

- 1.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、独立法人及其他组织;
- 2. 承租人近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3. 本项目不接受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价人;
- 4.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竞价。

三、 竞价须知的领取

1. 意向竞价人请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 17:00 前, 登录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(http://www.henanjiaming.com/), 点击竞价公告

附件, 自行下载竞价须知;

2. 竞价须知免费领取。

四、 竞价时间、地点

- 1. 竞价时间: 2024年8月2日上午10:00时
- 2. 竞价地点: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会议室

五、 竞价保证金交纳方式及金额

1. 金额: 20 万元整

2. 交纳方式:银行转账或汇款(详见竞价须知)

3. 缴纳截止时间: 2024年7月31日17:00

六、 公告发布的媒体

本公告同时在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》和《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》发布。

七、 联系方式

招 租 人: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:济源市黄河大道 98 号

联系人: 吕女士

联系电话: 0391-5501219

代理机构: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: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

联 系 人: 张女士

联系电话: 17539135573、0391-6635573

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

第二部分

竞价须知及规则

第一章 竞价须知

- 一、名词解释
- 1、招租人: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。
- 2、竞价人:缴纳竞价保证金的参与本项目租赁竞价的自然人、独立法人及其他组织。
 - 3、承租人:参与竞价且报价最高的最终成交人。
- 二、各竞价人在参加竞价会之前,应当仔细阅读《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段 21 号 7 层商务楼租赁(二次)竞价公告》(下称公告),自行现场踏勘标的物,了解本次租赁标的物的用途范围、禁止经营行业范围等事项。
- 1、招租人向竞价人提供的本次竞价资料和数据,是招租人现有的能使各竞价人利用的资料。各竞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、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。
- 2、本次招租人不组织竞价人踏勘现场。经招租人允许,竞价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本项目现场,但竞价人不得因此使招租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。竞价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造成的任何损失、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一切责任。
- 3、无论竞价人是否勘察现场,将均被认为其已充分了解、理解所参加 竞价标的物位置、使用用途等相关情况、和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竞价报价的 情况及因素,并充分了解自己承担的风险、义务和责任。
- 4、合同租期为五年,无免租期,承租人需支付20万元的租赁保证金,租期结束后且标的物无争议后无息退还。
- 5、租金按照季度交纳,承租人需要提前一个月交纳下季度租金,未及 时缴纳租金,按照逾期租金每天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,连续或累计三个月 未交租金,招租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。

- 6、承租人原则上不得改变现有装修基础设施,必要装修、升级改造的方案需报招租人同意后方可执行,装修改造完成后,招租人参与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。装修不得改动或者破坏房屋结构。如有损坏或擅自改动,承租人应立即负责恢复原状,如给招租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,承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。租赁房屋的装修工作及费用全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。招租人对承租人的装修部分不负有修缮义务。
- 7、承租人承担租期内供水、供电、供暖管道及电梯等设施设备的日常 维修、升级改造、年检等费用。
- 8、租期内,承租人需负责与城管、卫生、消防、公安等国家行政部门 的协调配合工作;负责邻里之间的纠纷协调工作。
- 9、租期内标的物安全工作由承租人全权负责,若出现安全事故,与招租人无关。
- 10、未经招租人书面同意,承租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、分租、出借 所承租房屋及其附属物。
- 11、合同到期后,租赁房屋由承租人出资装修的部分,能够移动拆除的设备,承租人可以拆除,费用自理,不能拆除的装修部分无偿转给招租人。
- 12、承租人需承诺可以挂牌"济源市人民政府驻郑州办事处""济源市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联络处",并无偿留出两间办公室(现有2楼的2间办公室)供其使用,水电暖由承租人承担。
- 13、租赁期内,承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减免房租。因法律、法规 或政策、城市建设等需要拆除或改造租赁房屋的,租赁合同自行终止,承 租人应无条件及时返还租赁房屋,招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租金按照实际

租赁时间计算,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,多退少补。除经核准的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装修所获得的拆迁补偿由承租人享有,其余均归招租人所有,承租人不得提出其他任何补偿要求。

- 三、竞价保证金
- 1、保证金金额: 20 万元整
- 2、保证金交纳形式:银行转账或汇款
- 3、保证金缴纳时间:各竞价人应于2024年7月31日17:00时前将保证金交到指定银行及账户(以到账时间为准)。账户信息具体如下:

户 名: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行: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

账 号: 4118 0101 0130 0017 02

注: 逾期缴纳视为无效,不接受其参加竞价活动。

竞价人交纳保证金后,需将转账、汇款凭证、竞价人基本信息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邮件形式,于 2024 年 8 月 1 日 18:00 前发送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(hn jm6688@126. com),否则,由此造成的未能及时接收通知信息等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。

四、竞价时间及地点

- 1、竞价时间: 2024年8月2日上午10:00时
- 2、竞价地点: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会议室(各竞价人应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竞价活动,逾期未到达指定地 点不接受其参加竞价活动)。
- 3、竞价人应携带相关证照及竞价须知要求资料按规定参加招租竞价 会,包含但不少于以下资料:

- 3.1 自然人应携带身份证复印件;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携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、委托他人参与竞价活动的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(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竞价文件后附格式及要求)、被授权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 - 3.2 承诺书(格式见附件)。

五、竞价程序:

- (1) 竞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竞价须知、缴纳竞价保证金。
- (2) 竞价人在本项目《竞价公告》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参与竞价,按签 到顺序现场领取竞价号码牌,竞价底价为 130 万元/年,每次加价幅度为 1 万元/年,本次竞价不限制竞价次数,以出价最高者获得承租权。
- (3) 竞价结束后,根据竞价结果,现场确定承租人,由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《成交确认书》,同时对成交事项进行公告。承租人在竞价结束次日2个工作日内领取《成交确认书》。如无重大纠正事项,承租人应在竞价结束五日内与招租人签订租赁合同,并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方式缴纳租赁款。

六、承租人应向代理机构交纳竞价代理服务费叁万元整。

七、竞价保证金的退还:

未成交竞价人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,在竞价活动结束后次日原路退还; 成交竞价人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转为承租保证金,租期结束后根据租赁合 同相关规定进行退还(无息)。

八、各竞价人应仔细阅读本竞价须知,一旦参与竞价活动,视为完全 理解并接受本竞价须知的全部条款,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。

第二章 竞价规则

- 一、竞价原则:本次商务楼招租实行竞价者自愿参加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确定最高报价为成交竞价的原则。
- 二、本次竞价活动通过媒体公告等方式邀请竞价人,由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,并在相关当事人和监管部门监督下依法进行。
 - 三、竞价办法
 - 1、本次竞价招租采取公开多轮报价的方式进行。
 - 2、本次竞价底价为130万元/年,每次加价幅度为1万元/年.
- 3、若参与竞价活动的竞价人只有一人,采取现场谈判方式确定出租价格,但不得低于竞价底价。
 - 4、同等条件下,原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 - 四、竞价过程中, 竞价人应严格遵守会场秩序
- 1、若发现竞价人恶意串通、操纵竞价或弄虚作假的行为,将取消其参加竞价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 - 2、各竞价人均应在《竞价记录表》上签字,否则视为认同竞价结果。
- 3、竞价人对于竞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得反悔。否则该竞价人的保证 金不予返还,并且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。
- 五、本次竞价计价货币为人民币, 竞价时的底价、成交价均不包含标的物权利登记或变更、标的物交付所发生的相关税、费及招租竞价服务费。

六、本次竞价活动具体竞价方法步骤如下:

1、第一步: 竞价人资格审查

各竞价人到场后按工作人员安排进行签到递交资料,然后由招租人代表、工作人员、监督人员当场检查各竞价人的资料是否符合要求。资格审

查结果当场宣布。未通过资格审查,该竞价人将丧失竞价资格并自觉退出 竞价会,竞价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次日原路退还。

- 2、第二步:按签到顺序现场领取竞价号码牌,竞价底价为130万元/ 年,每次加价幅度为1万元/年,以出价最高者获得承租权。
 - 3、第三步:确定承租人
 - 3.1 公开宣布报价最高的竞价人为承租人
- 3.2 成交后,所有参加竞价会的竞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、监督人员、 主持人等需在《竞价记录表》上签名或盖章。
- 3.3上述人员对竞价过程、结果有异议的,应当在竞价现场提出,招租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,并制作记录。否则视为认同竞价过程及竞价结果。
- 3.4 确定承租人后,本竞价须知全部条款即对承租人产生约束力并生效,**若承租人反悔、不按时交纳相关费用等,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,**其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。
- 4、竞价结束后,成交结果将在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 《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》和《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》公告, 并向承租人发放《成交通知书》。
- 七、竞价人有如下行为之一时,将取消其参加竞价资格,其所交竞价保证金也不予退还,同时招租人有权追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:
- 1、扰乱公开竞价会现场秩序、干扰招租竞价工作、操纵、垄断、恶意 串通、损害国家、集体或他人合法权益的;
 - 2、提供虚假证明资料,引起竞价无效的、有效报价后又声明撤销的;

3、被确定为承租人后,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《成交通知书》的、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《租赁合同》的、逾期未按规定交纳所须交纳全部款项的;

八、对竞价人或承租人的通知或催告事宜,以其邮件内所登记的联系 电话为通讯方式,若该项不作记载,则以其身份证所载的住所为通讯地址。 因无法联系或无法送达而产生的后果,由当事竞价人自行承担,招租人、 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三章 竞价会场纪律

- 一、所有参加竞价会的竞价人必须保持会场肃静,不得大声喧哗、吵闹、随意走动,竞价人之间不准交头接耳,入场后关闭所有通讯工具。
 - 二、参会竞价人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,按规定位置就座。
 - 三、竞价人如有疑问, 必须举手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。

四、竞价人必须遵守竞价规则,保证竞价工作的严肃性。否则,监督人员有权依照竞价规则对其进行处理。

五、参加竞价的在场人员,违反竞价会场纪律,由监督人员责令其退出会场。

六、竞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应在《竞价记录表》等文件上签名或盖章。

第三部分 竞 价 附 件

附件 1:

授权委托书

(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)

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:

本人	(姓名)	系				(竞价
人名称)的法定代	表人,现委	美托	(<u>#</u>	生名)为	我方代理	人。代理
人根据授权,以我	方名义参加	郑州市金	水区农业	路东段:	21号7层	商务楼租
赁 (二次)的公开	竞价活动,	其在竞价	活动中的	的各种法	律后果均	由我方承
担。如委托代理人	不在《竞份	〉记录表》	等相关竞	5价文件	及记录等	资料上签
名或盖章, 我方无	条件认同竞	5价过程及	:竞价结果	<u> </u>		
代理人无转委	托权。					
附: 法定代表	人身份证明]				
竞 价 人:				_ (盖单	位章)	
法定代表人:				_ (签	字)	
身份证号码:				_		
委托代理人:				_ (签	字)	
身份证号码:				_		
				年_	月_	日

附件 2:

承诺书1

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:	
我(单位)	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
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	
特此承诺。	
竞 价 人:	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:	(签 字)
	年月日

注: 如竞价人为自然人,则落款为自然人签字即可。

承诺书2

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:	
我(单位)	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特此承诺。	
竞 价 人:	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:	(签 字)
	年日

注: 如竞价人为自然人,则落款为自然人签字即可。

承诺书3

溶源答2	本运营集团	羽有限公	司,
ひけがかりくへ		4 7 TV 44	_1 •

我(单位)	,已仔细阅读本竞价须知,一旦参与
竞价活动, 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竞价须	知的全部条款,不会以任何理由提出
异议。若我单位有幸成为承租人,严	格按竞价须知规定的时间领取《成交
通知书》、签订《租赁合同》、并按	时交纳相关费用,否则视为我单位自
动放弃成交资格,我单位提交的竞价	保证金将不予退还。
特此承诺。	
竞 价 人:	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:	(签 字)
	年月日

注: 如竞价人为自然人,则落款为自然人签字即可。